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651 号

致：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00 在河北省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92,897,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48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6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7,434,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164%。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5,463,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16%。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8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9,631,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40%。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181,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77%；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938,82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37%；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①交易对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②标的资产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462,14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9%；391,4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462,14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7%；391,4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2%。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③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882,2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94%；829,8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80%；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639,8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48%；829,8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07%；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④对价支付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92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36%；78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38%；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68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54%；78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00%；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⑤股票发行方案

A. 发行股票类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B.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C.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898,7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28%；813,3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45%；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656,3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05%；813,3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50%；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D. 发行股份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905,7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55%；806,3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18%；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663,3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41%；806,3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14%；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E. 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F. 股份锁定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⑥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A.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06,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30%；705,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4%；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64,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53%；705,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02%；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B.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C. 可调价期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06,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30%；705,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4%；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64,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53%；705,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02%；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D. 调价触发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E. 调价基准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F.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G.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H.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⑨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⑩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⑪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①发行股票类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②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③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06,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30%；705,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4%；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64,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53%；705,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02%；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④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905,7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55%；806,3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18%；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663,3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41%；806,3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14%；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⑤发行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889,2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21%；822,8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5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646,8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84%；822,8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70%；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⑥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⑦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⑧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⑨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⑩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959,7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04%；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17,369 股同意，占出席

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63%；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4%。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959,7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04%；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17,3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63%；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4%。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959,7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04%；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17,369 股同意，占出席

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63%；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4%。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959,7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04%；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17,3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63%；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4%。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959,7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04%；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17,369 股同意，占出席

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63%；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4%。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959,7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04%；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17,3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63%；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4%。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959,7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04%；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17,3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63%；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221,4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4%。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462,14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9%；391,4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462,14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7%；391,4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2%。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2,043,64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1%；462,14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5%；391,4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92%；462,14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7%；391,4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2%。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51%；692,26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3%；161,3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92%；692,26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3%；161,3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0,019,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51%；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777,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2%；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161,3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6%。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1,342,4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63%；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2%；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076,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7%；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11%。

1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318,6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38%；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076,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7%；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11%。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318,6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38%；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076,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7%；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11%。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298,6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90%；71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70%；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056,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52%；71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38%；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11%。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318,6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38%；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076,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7%；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11%。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318,6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38%；462,14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9%；1,092,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076,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7%；462,14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7%；1,092,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77%。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增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318,6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38%；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3%；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8,076,24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27%；692,26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3%；862,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11%。

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 _____
蒋广辉

李晓悦

年 月 日